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此次审计工作中，致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，考虑到该所对公司财务情况已比较熟悉，基于保持业务合作的连贯性等因素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